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右訴願人因使用執照事件，不服本府工務局八十九年五月一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一〇八四九〇〇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十八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五十年度判字第四十六號判例：「被告官署該項通知，純屬事實之說明，與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或利益之單方行政行為，截然不同，不得視為行政處分。原告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六十二年度裁字第四十一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承造本府工務局核發之八六建字第 XXX 號建造執照工程，於八十八年九月八日由起造人○○股份有限公司依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會同承造人（即本件訴願人）及監造人○○○建築師向本府工務局申請使用執照，因施工中有損壞鄰房事件尚未解決而遭退件。嗣損鄰事件解決後，起造人○○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重新掛號申請使用執照，所附文件有承造人及監造人會章，本府工務局依法審查完畢核准，因須製作使用執照副本抄送各相關單位作為將來作業上參考，爰以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一〇四四七〇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備妥副本及相關資料送該局建築管理處辦理核發使用執照事宜，並副知起造人○○股份有限公司及監造人○○○建築師。因訴願人拒於副本上會章校對，本府工務局爰以八十九年五月一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一〇八四九〇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股份有限公司、○○○建築師等略以：「……說明：……二、本案業經起造人依據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會同承造人及監造

人申請使用執照，並已核准在案，其程序業已完成，自得依法發照辦理，另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三、起造人已切結與貴公司（承造人）彼此私權糾紛，概由起造人負責，准予由起造人及監造人會章校對副本，有關私權糾紛，請逕循司法途徑解決。」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卷查本府工務局八十九年五月一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一〇八四九〇〇號書函僅係事實敘述與觀念之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不因該項敘述或通知而對訴願人權益發生具體之法律上效果，應非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即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十九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